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修订后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拟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审议本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侯毅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中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达成交易的过程遵循了公平与平等协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审议了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4、我们同意将上述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常州新纶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常州新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向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确定 2016 年度向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张天成

宁 钟

年 月 日